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1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告 章嘉麗（即章金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1日上午9時25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